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录

正文.....	7
问题 2、关于公司治理.....	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3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并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2年12月21日下发了《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142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就《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境外机构的确认、说明，本所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

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和误导；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并假设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是基于诚实和信用原则作出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且本所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并受制于本所基于中国法律及公开信息渠道所能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核查手段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2、关于公司治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5年10月，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2) 上海江村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松涛在报告期内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且其在股东会及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身份。上海江村和吕松涛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截至目前《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得到有效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所设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安排是否充分、有效，有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督促、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切实可行措施。

(2) 吕松涛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较大影响，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是否可能导致吕松涛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吕松涛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得到有效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所设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安排是否充分、有效，有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督促、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切实可行措施

(一) 截至目前《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得到有效履行

2015年10月12日，Yingming Zhao、蒋旦如及程仲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以及公司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进一步约定，各方应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应以 Yingming Zhao 的意见作为各方的最终意见。据此，Yingming Zhao、蒋旦如及程仲毅应当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并且各方约定的共同控制下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能够保障《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ingming Zhao、蒋旦如及程仲毅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迄今得到了有效履行。

（二）《一致行动协议》所设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安排是否充分、有效

Yingming Zhao、蒋旦如及程仲毅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 4.1 条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第 4.2 条约定，“各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因此，《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为确保公司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以及维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经协商一致，Yingming Zhao、蒋旦如及程仲毅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年。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据此，Yingming Zhao、蒋旦如及程仲毅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年，即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止。

鉴此，《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安排是合法、有效、充分的。

（三）有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均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旦如、程仲毅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次减持时，本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 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次减持时，本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实际控制人，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均出具了《关于在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1、本人保证将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蒋旦如及程仲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了相关承诺，概况而言，其承诺其所持股票至少锁定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实际控制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上海江村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松涛已经出具《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上海江村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松涛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海江村及吕松涛对景杰生物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上海江村及吕松涛未与景杰生物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上海江村及吕松涛未直接参与景杰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上海江村及吕松涛从未谋求景杰生物的控制权。在上海江村及吕松涛持有景杰生物的股份期间，上海江村及吕松涛不会与景杰生物的任何其他股东通

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上海江村及吕松涛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景杰生物的实际控制。

（四）是否存在督促、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切实可行措施

根据 Yingming Zhao、蒋旦如及程仲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督促、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具体如下：

1、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

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以及公司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进一步约定，各方应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应以 Yingming Zhao 的意见作为各方的最终意见。

2、股权/股份转让限制

各方同意，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也不得转托他人行使其根据公司其时有效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所享有的董事权利。各方进一步同意，公司上市后，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

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于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若任一方转让或质押其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应事先与其他各方进行协商；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任一方可转让或质押其所持公司股权/股份。各方均承诺不会委托任何其他方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股份，亦不会为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委托持股、隐名转让等，从而导致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3、违约惩罚措施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

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综上，存在督促、保障《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的切实可行措施。

二、吕松涛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较大影响，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是否可能导致吕松涛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吕松涛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吕松涛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较大影响

基于以下原因，本所认为吕松涛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1、报告期内上海江村（吕松涛实际控制的公司）所控制的股权比例不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2019年1月至今，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共同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已超过上海江村。根据上海江村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上海江村并未与发行人历史上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因此在前述期间内上海江村作为单个股东所能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因此，吕松涛无法通过控制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施加影响。

2、报告期内，吕松涛无法控制公司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报告期内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各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上海江村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吕松涛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内上海江村作为股东仅提名吕松涛一名董事，且吕松涛并未与任何其他董事达成在董事会上一致行动的安排。有鉴于此，吕松涛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因此，吕松涛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施加影响。

3、上海江村以及吕松涛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蒋旦如、Yingming Zhao 以及程仲毅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聘任和解聘发行人的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Yingming Zhao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引领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程仲毅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起到核心作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成立后，一直由 Yingming Zhao、程仲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吕松涛本人并未涉足蛋白质组学业务。吕松涛除参加董事会外，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或者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吕松涛亦没有向发行人委派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

因此，吕松涛并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4、吕松涛已经出具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吕松涛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吕松涛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吕松涛未与景杰生物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吕松涛未直接参与景杰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吕松涛从未谋求景杰生物的控制权。在吕松涛持有景杰生物的股份期间，吕松涛不会与景杰生物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吕松涛亦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景杰生物的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吕松涛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二) 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是否可能导致吕松涛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

1、发行人自成立后一直由 Yingming Zhao、程仲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吕松涛从未涉足过蛋白质组学业务，亦未参加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此外，根据吕松涛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吕松涛从未谋求景杰生物的控制权，在其在持有景杰生物的股份期间，吕松涛也不会与景杰生物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在景杰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吕松涛亦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景杰生物的实际控制。因此吕松涛不具备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意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作出了诸多约束性的约定（见前所述），包括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上市前后对外转让股份进行限制、对未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违约惩罚、延长协议有效期（补充协议已将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至十五年）等，可以保障《一致行动协议》的切实履行。

3、发行人已采取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在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吕松涛出具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的核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导致吕松涛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可能性很低，发行人现有的治理结构稳定、有效。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吕松涛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如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披露，2020 年 11 月，杭州哲康（为吕松涛实际控制的平台）与蒋旦如女士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下称“《借款协议》”），据此杭州哲康向蒋旦如女士提供一笔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该《借款协议》已对还款期限、借款用途等事项作出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吕松涛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问题对 Yingming Zhao、蒋旦如、吕松涛、上海江村、杭州哲康进行访谈，上述受访人均确认，除签署《借款协议》外，吕松涛或其关联方（包括上海江村、杭州哲康）与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包括签订委托代持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等）。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吕松涛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2、本所对吕松涛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江村、杭州哲康）与 Yingming Zhao、蒋旦如之间是否存在除借款协议以外的利益安排进行了访谈；

3、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在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了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5、取得发行人关于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已得到有效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所设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的安排充分、有效；

2、发行人已采取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包括：（1）共同实际控制人 Yingming Zhao、蒋旦如、程仲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在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以及（2）上海江村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松涛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3、《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已约定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对共同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前后对外转让股份进行限制、对未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违约惩罚等，可以督促、保障《一致行动协议》的切实履行；

4、吕松涛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5、经与蒋旦如、Yingming Zhao 以及吕松涛等相关方访谈确认，除《借款协议》

项下所述的借款关系外，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吕松涛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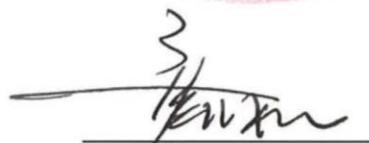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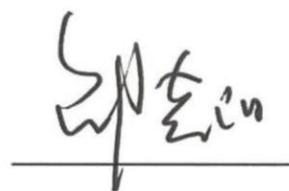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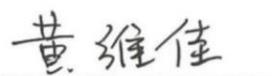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黄维佳

2022年12月28日